

公司要求以及影响期货公司交易系统正常运行等原因被暂停或禁止接入期货公司，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须由客户自行承担。

6、客户应当知晓，当客户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时，客户不得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也不得为其他违规接入提供任何便利和服务。同时，客户有义务配合接受监管部门、交易所或期货公司的延伸检查、调查、报告等工作。

7、客户应当知晓，当客户在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过程中，发现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情况时，客户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主动向期货公司报告。

（二十四） 知晓期货委托理财风险

期货委托理财（又称代客理财），是指客户作为委托方，为实现委托资金增值的目的，以特定的条件，将资金委托他人（受托方）进行期货交易的行为。为保护客户利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现特向客户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1、客户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客户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2、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1）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2）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3、客户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1）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2）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客户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3）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客户的受托方；
（4）如果客户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电话：400-886-7799。

（二十五） 知晓特殊对冲及行权指令申请相关流程

客户应当知晓，交易所提供客户的特殊对冲或行权指令申请，需要通过期货公司依交易所规定的特殊传送方式处理，并需要较长的作业时间，由于交易所时间限制，不排除申请失败的可能性。为更好地保障客户的利益，如客户有相关需求，请于收盘前尽早提交申请或在客户端提交申请。

（二十六） 知晓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国家关于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和内容、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的规定。

当客户出现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中所列信用风险情形时，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报送至中国期货业协会行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同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按照投资者信用风险信息管理制度使用和管理此类信用风险信息。

客户具有查询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及对本人/本机构信用风险信息提出异议的权利。

（二十七） 知晓手续费标准、保证金水平的有关规定

如遇期货交易对所期货交易品种的交易、申报及交割等费率进行调整，期货公司将对客户相应做出调增、调减、预收、冻结手续费等措施，并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告知。

如遇由于持仓量变化、临近交割月、出现涨跌停板、国家法定长假等各种期货交易所调整保证金水平的情况，期货公司将相应调整客户的保证金水平，并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进行告知。

（二十八） 知晓居间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居间人是受期货公司委托，为期货公司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的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期货公司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的机构及自然人。居间人不属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除期货公司统一对外提供的期货类研发报告及有关信息外，居间人向客户阐述的与期货交易相关的行情分析及建议均代表其个人观点。客户与居间人私下签订的所有协议仅代表客户及居间人个人行为，与期货公司无关。

客户通过期货公司提示已明知期货公司从未授权或默许非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以期货公司的名义从事期货业务经营交易行为，如果客户决定以书面或口头方式与居间人或其他人员订立有关委托下单或收益分成等任何约定，期货公司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 知晓反商业贿赂的廉洁风险防控要求

1、反商业贿赂：客户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任何一方（含其员工、关联方、代理人等）不得为获得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商业贿赂，不得对另一方及其员工和员工的家庭成员行贿或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及就业机会等），不得给予另一方及其员工和员工家庭成员不合适的商业礼仪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考察、高规格接待等），任意一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从事、授权或允许从事任何可能造成其自身及其关联方违反任何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的行为。

2、如果客户与银河期货有限公司任意一方违反上一款关于反商业贿赂的廉洁承诺条款，另一方（即守约方）将有权立即单方终止双方期货经纪合同关系（包括但不限于终止双方签署的期货合约及其附件等），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而导致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三十） 知晓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尽职调查，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期货公司提供《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信息，并承担未遵守该办法规定的责任和风险。

客户账户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原填报的税收居民身份信息不准确或不可靠的，客户应当按照期货公司要求重新提供有关材料，否则将视为非居民账户进行管理。

（三十一） 知晓穿式监管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中国证监会关于客户交易终端信息采集的有关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客户使用的交易终端软件进行认证管理，确保软件具备真实、准确、完整地采集和报送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的功能，并将信息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管中心。如客户交易终端软件不能通过接入认证管理的，期货公司有有权拒绝交易。

（三十二） 知晓开户及交易需采集个人信息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同意为实现开户及交易目的及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等机构的要求，客户必要的个人信息将被采集。

2、第三方交易软件特点说明

第三方交易软件可能具有除网上交易系统基本委托下单功能之外的多种其它特殊功能，包含但不限于：条件单委托、套利（非交易所套利指令）委托、程序化委托、本地化资金计算及其它特殊委托等功能。上述功能的实现可能应用了例如第三方服务系统或插件；客户计算机本地化计算、处理、存储及触发等技术，在实现了非交易所标准指令支持的更丰富的客户端功能和操作体验的同时，也增加了误操作、结果偏差、服务不响应等诸多交易风险。

另外，部分第三方交易软件采用的是有偿使用的方式，客户在使用时需要支付公司标准手续费之外的其他费用。

银河期货建议客户根据自身的软件操作水平、熟练程度、风险承受能力、交易成本承受能力等因素，理性且谨慎地申请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切勿因软件的功能、方便、快捷等因素而忽略了风险的存在。

3、第三方交易软件交易风险说明

银河期货本着对客户负责的态度郑重提醒，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但不限于下列风险：

（1）可能因公司、客户本人、其他合作方或运营商单方或多方的互联网软硬件设备故障、失灵、人为操作疏忽而造成全部或部分中断、延迟、遗漏，从而产生误导或造成交易信号传输、资料传输或储存上的错误。

（2）由于客户使用的本地终端的软件、硬件、网络等信息系统与银河期货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3）由于客户缺乏电子化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预设触发条件下单交易失败、自动化交易失败、交易失误等风险。

（4）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是由客户在自身终端设备上使用客户端发起的委托操作。一方面可能存在因本地终端设备关机、重启、繁忙或网络中断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停顿或数据不完全，甚至出现系统故障，从而使用委托出现延迟、中断、遗漏、无法触发、数据错误等风险；另一方面有可能因为客户长时间未退出第三方交易系统，其“条件指令”可能存在于下一交易日继续有效而被触发指令，因此客户应实时关注“条件指令”设置和触发。

（5）手机端期货交易的数据传输是利用手机网络或无线网络进行的，所以可能存在因通讯繁忙或被恶意破坏等原因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丢失或不完全，进而造成行情或交易出现延迟、停顿、中断的极大可能性，从而会发生客户不能及时、完整接收行情或完成交易的风险。因此，客户在使用该类软件时，应及时对比相关信息查证核实成交情况。

（6）第三方交易软件如果报单出现“正报”（即报单正在途中或回报正在途）、“撤废”（即撤单不成功）等异常状态，在当日交易时间内可能无法解决。

（7）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批量下单功能时，可能无法实现按照指定的比例下单。

（8）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可能存在遭他人侵入系统篡改或伪造篡改资料及本人期货账户信息及交易结算数据泄露的风险。

（9）由于第三方交易软件提供的不准确、不完整行情数据或存在的设计缺陷而发生不能交易或发出错误交易指令的风险。

（10）由于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者期货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禁止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或由于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对期货公司的交易系统系统产生了不利影响或存在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时，期货公司有权随时终止该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对接。

上述风险提示未能详尽描述一切有关第三方交易软件存在的风险，故请客户在每次下单后仔细查看委托是否成功，并在细心研究、熟悉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各种功能后审慎选择是否使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11）客户已知悉并了解第三方交易软件系期货公司和客户以外的第三方开发提供、客户自主选择使用的交易软件。当第三方交易软件出现故障时，客户可以采用其它方式（如电话委托、更换交易软件等方式）作为应急交易处理，但该过程可能会导致客户暂时性的无法交易，或可能因市场变化给客户带来损失。

（12）客户同意自行承担使用第三方交易软件的所有风险及因该等风险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以及自愿承担可能产生的额外费用。客户同意，期货公司对提供的第三方交易软件的安全、无误及不中断不承担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责任。期货公司不就其数据的、操作的准确性作出保证，并不就该软件出现及造成的数据之任何错误或遗漏承担责任（包括任何第三者责任）。

（二十二） 知晓使用非主用交易系统风险

1、非主用交易系统是指除银河期货上期技术综合交易平台（CTP）主用系统以外的交易系统，也被称为次用交易系统、快速交易系统。

2、客户应当知晓，非主用交易系统上客户资金采用手工出入金方式同步，存在CTP主用系统出入金无法及时同步的风险。

3、客户应当知晓，非主用交易系统可能存在无法交易所有期货交易所品种的风险，同时也存在交易权限、手续费、持仓、资金等与CTP主用系统不一致的风险。

4、客户应当知晓，当客户使用非CTP系列的非主用交易系统时，客户在CTP主用系统拥有平仓、撤单和查询权限；当客户使用CTP系列的非主用交易系统时，客户在CTP主用系统仅拥有查询、出入金权限，无任何委托权限。

5、客户应当知晓，当非主用交易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时，客户需联系期货公司切换交易系统或进行电话报单等应急处理，由此可能存在导致客户不能及时、完整地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十三） 知晓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风险与义务

1、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是指通过期货公司交易系统系统接口或者其他信息技术手段，接入期货公司交易系统，处于交易信息系统下级的各类期货公司不具有管理权限的交易系统或终端。

2、客户应当知晓，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接入期货公司交易信息系统时，可能存在软件、网络异常等原因造成客户交易数据异常、延迟以及无法执行下单指定的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和风险，须由客户自行承担。

3、客户应当熟悉及了解所使用的外部接入信息系统的功能、使用方式、使用风险等相关信息，知晓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可能存在软件功能设计缺陷从而导致交易系统异常，或由于客户未及时升级软件版本导致使用异常等情况，由此引起的风险或损失须由客户自行承担。银河期货不推荐客户使用外部接入信息系统。

4、客户应当知晓当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或异常时的应急处理方式，客户可以前往银河期货官网（www.yhqh.com.cn）下载对应客户端进行应急操作；客户也可以拨打银河期货客服电话（400-886-7799）进行应急电话报单处置。

5、客户应当知晓，外部接入信息系统可能因监管部门要求、未满足监管部门及期货

（十三） 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证券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协助办理开户手续；

2、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资金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四） 知晓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客户尽职调查、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 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十六） 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限制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截至休眠认定日，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四个条件的账户，或者2009年9月1日前直接通过期货交易会所开立交易编码，但是客户资料不完整或者关键信息不准确的账户，以及其他符合休眠账户规定情形的账户。

（十七） 知晓期货交易过程中动态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由于期货交易行情波动幅度较大，客户有义务随时关注自身账户资金和持仓的情况，并充分了解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动态风险控制措施，包括追加保证金和强行平仓。如果客户未能及时追加足额保证金又未自行平仓而被期货公司强行平仓，客户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八） 知晓银河期货公司网站地址，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经常更新的业务信息。

客户应当经常性地登录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了解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业务信息。

（十九） 知晓期货配资风险以及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为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和中国期货业协会下发的《关于加强期货市场投资者教育工作、防范期货配资业务风险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特向客户提示如下风险：

1、配资，是指配资公司以收取高额的资金使用费为目的，按照一定比例提供相应的资金供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目前期货配资业务，多以配资公司控制的个人名义在期货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将账户提供给客户使用，客户多不享有账户的最终控制权。

2、客户应当知晓，利用配资等融资手段进行期货交易会大幅放大客户的交易风险，同时客户资金存在被侵吞、携款潜逃、违规平仓等风险，客户的资金安全隐患加大。

3、配资公司在工商管理部门核定登记的经营范围多为投资咨询、投资管理或管理咨询等，未取得任何金融业务许可牌照，涉嫌超越经营范围从事资金借贷业务，一旦配出现纠纷，客户的权益也将难以得到合理保障。

4、银河期货有限公司要求公司全体员工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引导客户进行配资交易。任何银河期货员工如引导客户参与配资交易，均属于其个人行为，我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如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我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的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二十） 知晓使用条件单风险

1、条件单是指：

客户利用具有“条件单”功能的交易软件，由客户自行设定委托发出的触发条件，当条件满足时，交易软件将委托单自动报入交易所。条件单通常区分为本地条件单与服务器条件单，本地条件单存储在客户本地终端，服务器条件单存储在服务器中。

2、条件单使用风险提示：

（1）本地条件单在电脑/手机关机、断网、软件退出情况下将导致条件单失效。

（2）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软硬件故障、病毒攻击、服务器时间异常、客户账户资金不足、客户密码错误、交易所限制和规则变动等原因可能导致条件单无法触发、延迟触发、误触发或触发后无法报送交易所。

（3）条件单无法保证成交，且实际成交价与触发价可能存在点差。

（4）交易所发布的行情数据为快照模式，若最高价/最低价在快照间隔内瞬时出现，可能未被记录，导致条件单无法触发。

（5）客户修改交易密码后未重新登录交易软件可能导致已设置的条件单无法正常委托。以上只列举使用条件单可能发生的风险，但不是全部风险，条件单对于使用者具有一定的交易经验与基础要求，客户在实际使用前应仔细阅读理解其操作说明及相关使用帮助，并谨慎操作。

3、风险承担

期货公司不推荐使用“条件单”功能进行期货交易，使用条件单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和风险，均须由客户自行承担，期货公司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一） 知晓第三方交易软件风险

1、第三方交易软件是指：

所有接入银河期货交易系统的网上交易软件，包含但不限于“快期”“博易云”“文华赢顺”“极星”等。

客户须知

一、 客户须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且合法、有效。

二、 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当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且合法、有效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 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 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客户应当认识到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都是不可能或者没有根据的，并且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公司或者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

（三） 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客户与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私自签署的全权委托协议，违反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其协议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

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 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五） 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六） 知晓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及期货公司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公示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进行查询和核实；同时，也可以通过银河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yhqh.com.cn)查询相关信息。

（七） 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八）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www.cfmmc.com或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为保护客户账户安全，若密码输错次数超过限制，可能导致账户被锁定。

（九） 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管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客户应当知悉期货公司工作人员不应以任何名义和理由向客户索要密码等信息，如遇到此类情况，请拒绝提供。若因客户主动告知密码或将账户交他人操作等自身过错导致密码泄露，由此产生的交易损失、资金损失、法律纠纷等风险，期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和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有关规定。当客户及其授权人员出现符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监管标准的情况时，客户应以书面方式通过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交易所报备。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一）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